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71/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09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2月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譚偉豪議員, JP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謝偉俊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李碧茜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專業發展)
孫衛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廣播事務)
蒲沛亮先生

電訊管理局規管科主管1兼任專責事務主管
梁仲賢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670/ —— 因應2010年11月
10-11(01)號文件 26日會議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670/ —— 政府當局就2010年
10-11(02)號文件 11月26日會議上所
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815/09-10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 CB(1)333/10-11(01) —— 相關條例及規例
號文件 的標明修訂文本

檔號：CTB(CR)9/19/13(10) —— 商務及經濟發展
局就《通訊事務管
理局條例草案》發
出的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通訊事務總監職責說明的詳細內容(包括通訊事務總監的職級、向誰負責及其主要職務和責任等)；
 - (b) 有關委任擔任公務員職位的公職人員加入類似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等法定團體／諮詢機構的法例條文例子；及
 - (c) 有關法定團體／諮詢機構的成員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參與會議的法例條文。
-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
- (a) 下述建議：在呈交通訊局年報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立法會致辭；
 - (b) 在條例草案2條訂明"公職人員"的定義(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有關用語的釋義不擬適用於條例草案)；

- (c) 在條文中使用"通訊事務總監"這個用語，代替在條例草案第2條對這個用語作出定義的做法；
- (d) 修訂第8(5)條，令到根據第8(1)(a)條所委任的成員，其委任會在緊接有關成員成為公職人員後失效，或在第8(4)條項下加入新段落，訂明如某位成員成為公職人員，則行政長官將宣布有關成員的職位出缺；
- (e) 修訂第9(2)條，訂明行政長官可基於哪些原因而隨時撤銷任何對通訊局主席、副主席及成員作出的委任；及
- (f) 在條例草案載列明確規則，或由通訊局在第10(5)條項下訂定明確的規則／常規，就通訊局成員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參與會議作出規定，以避免可能出現濫用的情況，以及保證保安周全。

秘書處

4. 法案委員會建議，為釋除法案委員會的疑慮，當局日後應知會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有關通訊局就規管通訊局在任何一个年度內舉行會議的次數而制訂的規則／常規和會議程序(例如需提早多少時間作出會議預告、作出會議預告的方式和格式、投票方式、就成員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參與會議作出的規定等)。

II. 其他事項

5. 主席提醒委員，第六次會議將於2011年1月11日下午4時30分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舉行。

政府當局

6.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與廣管局及立法會秘書處聯絡，安排廣管局日後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就建議設立通訊局、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草擬本及相關事宜交換意見。

經辦人／部門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月4日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2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33 – 000417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000418 – 003818	主席 政府當局 黃毓民議員 李永達議員 劉慧卿議員 吳靄儀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p>逐項審議條文</p> <p>第4條 —— 管理局的職能</p> <p>黃毓民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應把促進通訊市場長遠發展及保障表達意見的自由列為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的公共使命。吳靄儀議員持相若意見，她備悉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的意見，即通訊局的使命應簡明及兼顧不同需要，以及應保障公眾利益(立法會CB(1)670/10-11(02)號文件附件D)。</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正在研究如何回應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提出的相關關注。</p> <p>第6條 —— 年報</p> <p>委員詢問通訊局的年報會否載有公眾關注的主要投訴資料(例如對反競爭行為作出的調查)。委員建議，當局提交通訊局年報時應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立法會致辭。李永達議員希望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致辭時，議員可在得到主席准許下作出簡短提問，就年報內容要求作出澄清。</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年報會包括通訊局就關乎電訊、廣播、反濫發電子訊息或與電訊界或廣播界有關連的活動的各方面工作。與廣管局的現行做法類</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似，報告會載列各類型投訴的統計數字，以及受到公眾關注的主要規管決定。當局會就所作出的主要規管決定作出宣傳，包括發放新聞公報及舉行記者會。此外，任何有關年報的問題，均可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上提出。</p> <p><u>第8條 —— 成員</u></p> <p>黃毓民議員認為，為提高透明度及加強公眾問責性，應考慮讓通訊局候任主席出席立法會不具約束力的就職前聆訊(與英國的相關做法相若)。他表示，當局應委任具備所需專業知識和經驗的全職委員，以處理與業界相關的複雜問題。劉慧卿議員持相若意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兩層架構(由公務員組成行政部門向通訊局管理委員會提供服務)將有助確保良好管治。通訊局為履行本身職責而作出的決定，將由通訊事務總監負責執行，通訊事務總監由首長級薪級表第6點的公職人員全職出任，並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提供支援。在委任全職成員加入通訊局一事上，應保持靈活性，以便視乎通訊局日後的工作量和需要而作出決定。通訊局及其轄下委員會成員的車馬費水平，將會按工作量和實際工作時數釐定。政府當局正在考慮委員在先前討論上提出的要求，清楚訂明委任通訊局成員的準則(例如所需的專業知識及專長)。就公眾問責性方面，預計通訊局成立以後會繼續秉承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及廣管局現行的做法，向立法會呈交年報、出席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以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通訊局各方面的工作。</p> <p><u>第8(1)(a)條</u></p> <p>法案委員會察悉，第8(1)(a)條項下獲委任為通訊局成員需符合居港7年的規定，與其他法例的做法一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委員詢問根據第8(1)(a)條獲委任的成員成為通訊事務總監後的身份。委員建議，為務求清晰，應在條例草案第2條就"公職人員"作出明確定義。</p> <p>政府當局表示，若根據第8(1)(a)條獲得委任的成員其後擔任通訊事務總監一職，根據第8(5)條，該名委員需要辭任，繼而將根據第8(1)(c)條成為通訊局成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公職人員"指任何在政府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長設或臨時性質。</p> <p><u>第8(1)(c)條</u></p> <p>政府當局回應吳靄儀議員就通訊事務總監的身份及其委任所作出的查詢時表示，通訊事務總監是一名首長級薪級表第6點的公職人員。政府當局會在緊接條例草案通過後徵求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及財務委員會批准日後通訊辦的組織架構。</p> <p>主席建議在條文內使用"通訊事務總監"的全稱，以代替在條例草案第2條就"總監"這個簡稱作出定義的做法。</p> <p><u>第8(4)條</u></p> <p>法案委員會察悉，在第8(4)(a)至(e)條指明的情況下，行政長官可藉書面通知，宣布某名通訊局成員的職位出缺。就第8(4)(a)條而言，如有成員未經管理局允許而連續超過3個月沒有出席管理局會議，可宣布該成員的職位出缺；</p> <p><u>第8(5)條</u></p> <p>吳靄儀議員建議，與其在第8(1)(a)條規定獲委任的成員在成為公職人員時必須辭任通訊局成員，倒不如修訂第8(5)條，令到獲委任的成員的委任會在緊接有關成員成為公職人員後失效，或在第</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b)段作出跟進。</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a)及(b)段作出跟進。</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c)段作出跟進。</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d)段作出跟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8(4)條項下加入新段落，訂明如某成員成為公職人員，則行政長官將宣布有關成員的職位出缺。</p> <p><u>第8(7)條</u></p> <p>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查詢時表示，如任何管理局成員因暫時缺勤或無行為能力，不能於某段期間執行通訊局成員的職能，由行政長官委任另一人於該期間內代替該成員擔任成員職位，是合理的做法。</p>	
003819 – 012203	<p>主席 政府當局 李永達議員 劉慧卿議員 吳靄儀議員 黃毓民議員 黃定光議員</p>	<p><u>第9條 —— 主席及副主席</u></p> <p>委員察悉，通訊局主席是根據第8(1)(a)條委任的管理局成員，但對副主席卻沒有這項規定。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就這項安排的理據提問時解釋，擬議安排與廣管局的安排相類似；廣管局副主席目前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出任。政府當局認為這是一項適當安排，能方便通訊局與政府當局良好溝通。</p> <p>委員察悉，第9(2)條訂明行政長官可隨時撤銷任何對主席及副主席作出的委任，但除了在第8(4)(a)至(e)條訂明的情況下可宣布某名成員的職位出缺外，並無條文關乎撤銷對其他通訊局成員的委任。</p> <p>委員詢問下述事宜的理據：行政長官撤銷對主席及副主席作出的委任(第9(2)條)，及通訊局成員可無需任何理由隨時藉發出通知而辭職(第9(3)條)。</p> <p>政府當局表示，第9(2)及(3)條屬標準條文，與《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391章)的條文相類似。在行政法上，行政長官須以合理方式行使其任命權力。與其他法定團體／諮詢機制的成員一樣，通訊局成員應可藉發出通知而辭職。</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e)段作出跟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204 – 014746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黃定光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p><u>第10條</u> —— 會議</p> <p>委員認為應把通訊局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涉及敏感資料者除外)公開讓公眾旁聽,以提高通訊局運作的透明度及加強公眾問責性,就此方面,政府當局始終認為,鑒於通訊局將須處理的商業敏感資料數量龐大,應讓日後的通訊局保持彈性,決定是否及何時開放會議讓公眾旁聽。日後的通訊局會就其工作接受問責,例如發出聲明解釋所作決定、就各項規管事宜諮詢業界及市民、出席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以及按照條例草案第6(2)條規定向立法會呈交年報。</p> <p><u>第10(4)(c)及(d)條</u> 關於投票</p> <p>法案委員會察悉,廣管局甚少需要以投票方式作出決定,在大部分情況下均是透過討論達致共識。</p> <p><u>第10(5)條</u> 關於訂立常規</p> <p>法案委員會察悉,通訊局可訂立常規,規管通訊局任何一個年度內舉行會議的次數,以及在舉行會議時須依循的程序,例如需提早多少時間作出會議預告、作出會議預告的方式和格式及投票方式等。</p> <p><u>第10(6)條</u> 關於成員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參與會議</p> <p>委員關注到,會議安排(第10(6)條)有可能被全部或大部分不親身出席會議的成員濫用,此外,鑒於通訊局舉行會議期間會討論到大量商業敏感資料,有可能會出現保密方面的問題。</p> <p>政府當局表示,為配合科技發展,其他新成立的法定團體/諮詢機構也設有類似條文,讓不會親身出席會議的成員也可以參與討論。</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c)及3(f)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747 – 015435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吳靄儀議員	<p data-bbox="582 230 1150 264"><u>第11條 —— 藉傳閱文件處理事務</u></p> <p data-bbox="582 309 1034 342"><u>第12條 —— 要求召開會議</u></p> <p data-bbox="582 387 1203 589">法案委員會察悉，凡任何事務當其時正藉傳閱文件處理，通訊局任何成員可在傳閱的有關文件所指明的期間內，藉向通訊局主席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在通訊局的會議上處理該事務。</p> <p data-bbox="582 633 1203 790">主席建議，為釋除法案委員會的疑慮，當局日後應知會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有關通訊局所制訂的規則／常規。</p>	
015436 – 015606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吳靄儀議員	會議安排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6段作出跟進。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月4日